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展鹏科技

股票代码：603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金培荣

住址：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

通讯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常呈建

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通讯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杨一农

住址：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

通讯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表决权放弃。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展鹏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更新后)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奚方、丁煜与青岛 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展鹏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与青岛硅谷天堂宏坦 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 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坦投资	指	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金培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211*****

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通讯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8号

公司任职：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常呈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10621*****

住址：无锡市梁溪区*****

通讯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8号

公司任职：董事、董事会秘书、副经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杨一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203*****

住址：无锡市滨湖区*****

通讯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8号

公司任职：董事、副经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有效期为两年。三名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因《一致行动协议》而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外，无其他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无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展鹏科技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一是拟通过股份协议转让为上市公司引入新的有实力投资者,以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并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二是基于自身需要而进行的财务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应将其合计持有的质押给宏坦投资的展鹏科技的 34,717,370 股(以下简称“质押股份”)于该等股份各自解除限售后将该等质押股份或其他同等数量的展鹏科技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或者届时与宏坦投资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转让给宏坦投资,宏坦投资应受让上述解除限售后的股份。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除以上事项和因强制平仓或强制执行等被强制减持、本次权益变动未能取得上交所同意的情形之外,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不存在股份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展鹏科技进行增持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0年7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宏坦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宏坦投资分别转让展鹏科技5,0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2,154,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1,968,1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同日，一致行动人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出具《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三人剩余股份中合计33,951,30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

2020年8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宏坦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所转让股份的数量分别减少280,000股、140,000股、140,000股，即转让股份数分别为4,8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014,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1,828,1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2%）。同日，一致行动人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出具新的《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三人剩余股份中合计34,511,30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1.8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权益变动及表决权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金培荣	48,328,000	16.52%	48,328,000	16.52%
常呈建	20,287,400	6.94%	20,287,400	6.94%
杨一农	18,421,172	6.30%	18,421,172	6.30%
合计	87,036,572	29.75%	87,036,572	29.75%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金培荣	43,523,200	14.88%	43,877,610	15.00%
常呈建	18,272,660	6.25%		
杨一农	16,593,055	5.67%		
合计	78,388,915	26.80%	43,877,610	1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87,036,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5%；合计质押股份数为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详细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1	金培荣	48,328,000	16.52%	0	0
2	常呈建	20,287,400	6.94%	0	0
3	杨一农	18,421,172	6.30%	0	0
合计		87,036,572	29.75%	0	0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签名）：_____

金培荣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签名）：_____

常呈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签名）：_____

杨一农

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将以下备查文件呈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备查：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
- 2、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8号

电话：0510-81003285

传真：0510-8100328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8号
股票简称	展鹏科技	股票代码	603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放弃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87,036,572 股 持股比例：29.75%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87,036,572 股 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29.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78,388,915 股 持股比例：26.80%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43,877,610 股 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1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金培荣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常呈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杨一农

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